

#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大學部（四技）「日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4.09.1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1.1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0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0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課程目的為提升本系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考核並了解學生修業期間，日語聽、說、讀、寫等方面學習狀況之依據，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四技部日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日語能力檢定」包含下列三項：

1.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2.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3. J.TEST 實用日語檢定

三、本課程為必修課程（1 學分，0 上課時數），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N2 合格者、取得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達 320 分以上者或 J.TEST 實用日語檢定 C 級(即與 JLPT 測驗 N2 合格對應分數)合格者，即取得本次課程學分。

四、實施辦法：

（一）學分採計與成績登錄：本課程由學生於畢業前自行參加「日語能力檢定」相關考試，並且將符合本系所訂定之合格標準之「日語能力檢定」相關證照及成績單正本繳驗（驗畢後發還）後，登記即可。成績單上將以「P」（Pass）登錄為「日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將以「I」（Incomplete）登錄為「日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

（二）補救教學：1.本系針對系內未能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合格的四年級學生開設有「日語檢定輔助教學」之補救課程，以抵免「日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

（1）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本檢定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日語檢定輔助教學」（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已檢附在本校修業期間曾報考但未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成績證明者，則得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報名參加本課程），否則一律需簽署自願放棄修習「日語檢定輔助教學」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未來若發生未通過上述日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修讀期間或其後必須報考日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須持成績證明辦理認抵，方可視同通過「日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成績單上將以「C」（Conditional Pass）登錄為「日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

（2）「日語檢定輔助教學」課程一經選定，即使學期中間通過考試合格，亦無法任意退選。然而，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通過者，得免修「日語檢定輔助教學」課程。

（3）因「日語檢定輔助教學」的性質為補救課程，所以該課程及格（含及格）以上成績一律 60 分計算。

2. 「日語檢定輔助教學」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3.其他：

（1）於四年級選擇繼續參加校外測驗而不選擇修習「日語檢定輔助教學」者，無法於學期中間要求加選「日語檢定輔助教學」。若發生未通過「日語能力檢定」相關考試合格，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

（2）因上述情況延畢時，得於延畢期間選修「日語檢定輔助教學」或選擇繼續參加「日語能力檢定」相關考試，以作為補救。

(3) 未取得日文檢定 3 級證照或同等級日文證照者，不得修習「日語檢定輔助教學」的補救課程(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 獎勵方式：學生參加日語檢定考試成績優異，得依規定申請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附註：日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網址：

1.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http://www.lttc.ntu.edu.tw/>

2.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http://www.marutora.com.tw/exam.php>

3. J.TEST 實用日語檢定 <http://www.j-test.org.tw/>